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變更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張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2018年5月8日起生效；及
- (ii) 張石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明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由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張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石磊先生為執行董事，由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張石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石磊先生，35歲，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張石磊先生於銷售管理陶瓷衛浴潔具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張石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石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張石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張石磊先生須於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張石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及任何有關委任張石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明先生在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張石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張石磊、孫玉梅及林英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